



法律资讯

乡村振兴

上海市律师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

2026年4月刊 总第20期

主任：李鹏飞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权威、沙佳伟、戴天骁

执行主编：戴天骁

本期责任编辑：李艳

目 录

乡村振兴最新政策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9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26 修订）》	12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16
乡村振兴最新实践	20
2026 年农业农村部展会活动计划	20
万象“耕”新不负春——吉林省备春耕一线扫描	24
威海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8
乡村振兴公益案例	39
最高检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39
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41

乡村振兴最新政策

政策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2 日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2026 年，银行业保险业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不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常态化金融精准帮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金融供给

（一）全力保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提升。聚焦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有力保障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实施。聚焦“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助力生猪产能综合调控、肉牛奶牛产业纾困成果巩固、蔬菜生产稳定发展、深远海养殖捕捞、森林食品等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聚焦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农业核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农机装备

研发应用、农业新质生产力因地制宜发展。积极稳妥探索金融支持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有效模式。做好农业企业“走出去”金融服务，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

（二） 积极助力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助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农民工稳岗就业。加大对绿色高效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农文旅融合、林草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投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努力满足乡村消费扩容升级金融需求，助力培育农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等。做好进城农民等新就业群体购房安居、教育医疗、职业培训、就业创业等金融支持。

（三） 有效支持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对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专项信贷优惠政策。稳步加力对农村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电网供电改造、充电设施覆盖、公路改造、物流通信、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的金融支持。探索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和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一体化。

二、扎实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四） 健全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进一步巩固提升金融帮扶的力度、精度和实效，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认真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精准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发展生产、增收致富，强化贷后管理，坚决杜绝

“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积极开发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探索创设帮扶产业项目保险产品，强化帮扶产业全链条金融精准服务。

（五） 倾斜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加力支持欠发达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满足建设资金需求，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加大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促进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金融扶持工作。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方面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含国家和省级)予以政策倾斜。政策性银行和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实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目标。

（六） 提升特殊群体金融服务水平。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创业贷政策，细化完善工作举措，努力满足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金融需求。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应助尽助”。不断优化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妇女等开展生产经营。开发更多符合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群体需求的普惠保险产品。结合实际推进网点无障碍、适老化设施改造，提高老年人、残疾人等金融服务可得性。

三、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

（七） 健全专注主业、错位竞争、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大中型银行要着力支持建设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发展农业产业链金融，拓展首贷户。农村中小银行要持续深化改革，以改革促支农支小能力提升。要加强精细化管理，在可持续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普惠型涉农贷款内部倾斜政策。大型银行保险机构要树立和践

行正确政绩观，带头维护县域金融秩序，坚决防止并纠正对涉农客户过度共债、“价格战”等“内卷式”竞争行为。在保障基层金融服务基本覆盖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对县乡村存量网点减量提质。

（八） 优化涉农信贷产品和服务。结合“三农”特点提供更为适配的信贷产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进一步细化无还本续贷流程标准，依法合规加大对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展期、续贷支持力度，发展信用贷、组团贷、园区贷、经营权抵押贷等模式。积极推进明示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丰富农村融资增信方式。加大对中小养殖场（户）的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的“三农”专项债券应用于涉农领域。

（九） 丰富涉农保险产品服务。强化稻谷、小麦、玉米、大豆保险保障，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广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田保险等涉农领域财产保险产品。针对乡村人口、进城农民等群体，着重开发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定期寿险等人身险产品。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助力农业生产风险减量。加强银行保险机构相互赋能，支持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合规共享农险保单等有关信息，提升服务质效。鼓励县域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规范代销保险产品。

四、着力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环境

（十） 推动农村金融数字化转型。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将土地确权、农机补贴、经营流水、纳税记录等关键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对接。充分发挥科技对

“银保担农”对接、授信审批、风险定价与管理、投保理赔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数据安全治理，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资源高效、安全配置到涉农主体。支持银行机构依托金融数据和涉企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探索利用隐私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助力精准评估客户风险，以科技赋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

（十一） 优化涉农金融发展环境。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农村金融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持续深化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推动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信息、渠道和增信方面的优势作用。积极总结宣传“三农”金融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国际经验交流。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提升农村居民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的防范意识。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十二） 切实防范“三农”金融风险。持续加强涉农信用风险监测，指导银行机构密切关注信贷资产质量变化，做好贷款“三查”，切实防范涉农贷款违规用于偿还地方融资平台债务本息或流向其他非农领域，做实风险分类，加大拨备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力度。加快处置涉农不良资产，用足用好个人不良贷款转让试点政策，推动建立健全小额不良贷款快速核销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加强监测预警，严禁以涉农名义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要强化涉农信贷保险行为管理，规范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严禁与不法中介内外勾结、骗取贷款和保险等行为。银行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村普惠金

融服务点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确保核心业务数据安全，严禁超范围开展金融业务，切实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五、统筹加强监管引领

（十三） 稳步增加涉农金融投入。农业发展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要继续单列涉农信贷计划，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持续增长目标，加大对粮食重点领域信贷投入，推动实现涉农信贷稳投入、提质量、优结构、可持续。大中型商业银行要注重区域均衡发展，统筹安排东中西部信贷计划，力争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持续增长。各金融监管局要对辖内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研究，结合辖内法人银行经营及风险情况，有针对性设定差异化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目标，力争辖内法人银行总体实现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目标。要加强对支局履职的日常辅导和培训，指导支局做好普惠条线各项重点工作。

（十四） 认真做好统计监测工作。各金融监管局、21 家大中型银行机构按照附表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各项计划及完成情况。各金融监管局、21 家大中型银行机构和主要涉农保险机构应于每半年后首月末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报送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各级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监测，及时提示提醒，督促银行机构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继续做好涉农信贷数据抽查核实工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内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严禁涉农信贷保险数据造假。各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新版普惠保险数据填报工作，提高报送时效性、准确性。

(十五) 充分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银行机构要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实施好涉农民营中小企业增量贷款、设备更新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贴息政策,积极参与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充分运用地方政府风险补偿、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政策。加强优惠政策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审核,严防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切实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合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 2026 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

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 4 月 8 日

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战略部署,持续强化监管引领,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领域,合理倾斜政策资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金融支撑。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全国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4.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4%;2026 年前两个月新发放的普惠型涉农贷款平均利率 4.05%,同比下降 0.46 个百分点。2026 年 1—2 月,农业保险为 2100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0.9 万亿元,有效支持了农业生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部署，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银行业保险业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不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常态化金融精准帮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要求，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金融供给，聚焦稳定粮油生产、“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农业科技创新等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助力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助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助力培育农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有效支持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对乡村振兴片区建设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专项信贷优惠政策。扎实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健全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进一步巩固提升金融帮扶的力度、精度和实效，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通知》明确，2026 年农业发展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要继续单列涉农信贷计划，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持续增长目标。引导大中型银行积极发展农业产业链金融，拓展首贷户，以改革促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能力提升，合理确定普惠型涉农贷款内部倾斜政策，坚决防止并纠正“内卷式”竞争行为。优化涉农信贷产品和服务，结合“三农”特点提供更为适配的信贷产品，依法合规加大对

涉农企业和农户贷款展期、续贷支持力度。强化稻谷、小麦、玉米、大豆保险保障，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通知》指出，要着力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农村金融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持续加强涉农信用风险监测，切实防范涉农贷款用于非农领域。严禁以涉农金融名义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禁与不法中介内外勾结、骗取贷款和保险理赔等行为。银行机构要加强对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切实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政策二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26 修订）》

2026 年 3 月 20 日

修订要点

第五条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农业普查对象填报虚假农业普查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就农业普查有关问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提供农业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农业普查资料。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报表、资料，应当坚持必要、规范原则，精简整合填报事项，强化数据共享利用，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十四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农业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普查方案，如实搜集、报送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人员或者下级普查办公室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农业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未出示的，农业普查对象有权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搜集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业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三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并在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做好有关农业普查资料的归档和移交。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农业普查资料部门间共享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农业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编造虚假农业普查数据的；
- （二）要求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的；
-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农业普查对象填报虚假农业普查数据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农业普查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农业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 （五）有其他农业普查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三十七条 普查办公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执行农业普查方案的；
- （二）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的；
- （三）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 （四）要求普查人员或者下级普查办公室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的。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普查办公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农业普查资料的;
 - (二)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在农业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三) 对外提供、泄露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搜集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业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业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或者阻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农业普查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 (三) 拒报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农业普查资料的;
- (四)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司法部、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来源：司法部

2026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 833 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统计信息支撑。我国已于 1996 年、2006 年和 2016 年开展了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作出明确部署。现行《条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出台施行，对科学有效组织实施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时代以来，我国农业综合

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明显进展，现行《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现状、满足当前农业普查工作需要，有必要在组织实施原则、普查方法和内容、工作程序和要求等方面作相应修改完善，为高质量开展全国农业普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总体思路上主要遵循以下三点：一是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加大追责力度，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二是完善农业普查基础制度，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和资料管理，提高农业普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三是与统计法相衔接，完善相关规定和表述，保障法制统一。

问：《条例》在农业普查基础制度方面作了哪些补充完善？

答：《条例》从三个方面对农业普查基础制度进行了完善：一是在组织实施方面，根据农业普查工作涉及面广、参与主体众多等特点，增加“各方共同参与”作为农业普查组织实施原则。二是在普查内容方面，根据乡村全面振兴有关要求，增加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事项。三是在普查方法方面，注重运用现代化调查手段，

增加遥感测量等新普查方法，明确农业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在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和资料管理方面有哪些新的要求。

答：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资料管理是普查工作重要环节，《条例》主要从以下方面健全完善数据质量控制和资料管理有关制度：一是完善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制度，明确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统一组织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和各地方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二是明确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的保密义务，对有关失泄密行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三是对普查办公室建立健全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归档和移交等作出规定。

问：《条例》在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强化制度约束，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保证农业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此次修订的重中之重。《条例》对标统计法，主要从五个方面补充完善了相关制度措施：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二是增加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农业普查对象

填报虚假农业普查数据等规定。三是对农业普查对象按时提供农业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农业普查资料等提出要求。四是规定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应当如实搜集、报送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等。五是明确对农业普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等统计造假行为依法追责问责，提高了罚款数额，加大处罚力度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司法部、国家统计局将按照职责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培训辅导工作，重点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和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引导广大普查对象和社会公众了解自身的权利与义务，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普查办公室和普查人员管理制度以及普查区划分、清查摸底、现场登记、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操作规程。三是严格执行《条例》。确保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引导普查对象自觉履行相关义务，切实提高普查工作制度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四是强化执法监督。加大对农业普查工作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治农业普查工作中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乡村振兴最新实践

2026 年农业农村部展会活动计划

来源：市场与信息化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经农业农村部常务会议审议，现将《2026 年农业农村部展会活动计划》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聚焦服务中心工作。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举办展会活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农业农村年度重点工作，精心组织谋划，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动各方力量，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二、注重实效提升质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办展方向，推动展会活动提质增效，培育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社会影响广泛的品牌展会活动。充分发挥展示成果、促进贸易、推动交流的作用，加大参展商、采购商邀请力度，以更丰富的形式展示农业农村成就，以更专业的服务促进主体间、地域间、行业间合作，发挥实实在在的平台载体作用。

三、突出促进消费主题。围绕促进消费、做强品牌，设置促消费专区，开展品牌宣推、消费促进等活动。优化展区规划布局，创新消费场景，打造农文旅融合沉浸式体验，让展会活动成为优质农产品的展销馆、农耕文化的体验馆、业态跨界的融合馆。聚焦为农助农，开展公益性品牌推介和产销对接活动，促进欠发达地区“土特产”走进

主销区。

四、严格规范举办展会活动。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展会活动的有关要求，务实规范节约办展。切实落实《农业农村部展会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展会活动主办单位要加强统筹管理，履行好报批或变更程序，谋划好主题、内容和活动等事宜。未经批准不得在展会活动中嵌套举办节庆、论坛等活动，规范组织招展招商、品牌发布、信息交流等活动，坚决禁止借展会活动之名行不相关之事。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落实展会活动预算、采购、收支等管理规定，严防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五、及时报送工作总结。认真做好展会活动报备和总结工作，提炼创新组织、市场运作、专业办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展会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总结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附件

2026 年农业农村部展会活动计划

一、农业农村部计划主办的展会活动

序号	展会名称	主办单位	时间	地点
1	全国粮油和大豆产业博览会	农业农村部	10 月	郑州
2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农业农村部	11 月	杭州

二、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计划主办的展会活动

序号	展会名称	主办单位	时间	地点
1	中国国际食品及配料博览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4 月	东莞
2	全国肥料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易会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8 月	呼和浩特
3	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10 月	北京
4	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10 月	青岛
5	中国国际薯业博览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10 月	成都
6	全国种子信息交流与产品交易会 (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联合举办)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10 月	合肥
7	中国植保信息交流暨农药械交易会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1 月	成都
8	全国优质农产品展销周	全国农业展览馆	12 月	北京
9	智慧农业博览会	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12 月	南宁

三、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计划组团参加的境外展会活动

序号	展会名称	组展单位	时间	地点
1	法国国际农业博览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2 月	法国巴黎
2	西班牙国际食品及饮料展	全国农业展览馆	3 月	西班牙 巴塞罗那
3	日本国际健康食品展暨东京国际食品 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5 月	日本东京
4	香港美食博览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8 月	中国香港
5	泰国农业博览会	全国农业展览馆	9 月	泰国曼谷
6	欧洲马铃薯展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9 月	德国 施普林格
7	法国国际食品展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10 月	法国巴黎
8	中东有机及天然产品博览会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11 月	阿联酋迪拜

万象“耕”新不负春——吉林省备春耕一线扫描

来源：吉林日报

2026 年 4 月 13 日

春风拂过，从长白山下到松嫩平原，从图们江畔到洮儿河岸，一场关乎粮食安全与农业现代化的“春之序曲”在吉林大地激昂奏响。广袤田野间，良种育苗、农机轰鸣、智慧赋能，一幅科技范儿十足、生机盎然的备春耕画卷正徐徐铺展。

良种良法开新局——黑土地里“种”丰收

春耕未动，种子先行。选好一粒种，是丰收的第一道关卡。

在吉林市昌邑区两家子乡的农资销售点，农技推广员彭培颖被农户们团团围住。她手持种子包装袋，反复强调着“身份证”三要素：“审定编号要真，适宜区域要对，生产日期要新！”这简单易懂的“选种经”，是农民用放心种、种安心田的“定心丸”。梅家村村民王永恒根据自家不同地块，精准挑选了三个品种：“跟着‘身份证’选，稳产又放心”。科学的选种知识普及，让春耕从源头就充满了底气。

种子的“芯片”在升级，种植的模式也在创新。在舒兰市学明水稻种植家庭农场，育苗大棚里机器嗡鸣。农场负责人李学明介绍，今年他们采用了“干籽丸化直播技术”，省去了浸种催芽环节，直接将包衣处理的种子播下，不仅节省了 10 天时间，还能促根壮苗。他们与农业服务公司合作，流转 300 公顷土地，集成无人驾驶、智能导航等技术，推动水稻种植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转型。舒兰市探索形成的“早准备、早扣棚、早育苗、早插秧、早收割、早

上市”高效生产模式，已成为全省优质水稻生产的样板。

有良种还要有良法，在通榆县的田野里正尝试着更为复杂的“排列组合”。农夫大田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示范田里，正在开展一项大胆试验：小冰麦、玉米和大豆的带状复合种植，探索“一地三产”。合作社总经理史显君算着增收账：“小冰麦每垧可增收 1.2 万元，加上玉米、大豆和补贴，效益非常可观。”而在白城地区，小冰麦这位“春耕先锋”早已成为增收“金钥匙”。镇赉县南岗子村将小冰麦加工成高筋“笨白面”，每公斤售价 10 至 16 元，打入京津高端市场。收割后再复种萝卜、白菜，实现“一季两收、一地双赚”，每公顷收益是传统玉米的 2.5 倍。从“一地双收”到“一地三产”，耕作制度的革命性创新，正让黑土地释放出前所未有的澎湃潜力。

农机农技提效率——“智慧春耕”成主流

“会种地”正加速迈向“慧种地”，智能科技已成为今年吉林春耕最鲜明的底色。

在图们市聚心种植专业合作社，生产负责人刘延彬掏出手机，向记者展示北斗导航系统。“用它播种，不用人把方向盘，垄距标准，不重播不漏播。”从拖拉机、无人机到安装自动驾驶系统的播种机，智能农机的迭代升级，让耕作精度和效率发生了质变。而在镇赉县大河生态农业基地，安装了激光平地仪和自动驾驶系统的大型拖拉机已调试完毕，静待开犁。科技赋能让“靠天吃饭”逐渐转向“知天而作”。

智慧的光芒，同样照亮了棚膜经济。在镇赉县聚旺家庭农场的草莓大棚，自动温控系统静静守护着作物的“舒适区”。农场负责

人倪淑侠说，温度、湿度、水肥全部经由科学测算、智能调控，种出的草莓品质优、效益高。在蛟河市白石山镇夹皮沟村的香瓜育苗棚，电热保温膜技术实现了温度的精准管理，出苗率与苗情显著提升。从大田到棚室，“智慧种植”正在全面普及。

科技的力量不仅体现在“种”的过程，更延伸至“种”的根基。面对苏打盐碱地治理难题，镇赉县联合科研院所和企业打响“土壤改良战”。在吉林协联的农场，改良剂与耐盐碱水稻品种、生物有机肥协同作用，让昔日的“不毛之地”焕发新生。在吉林省来贝农业科技公司的车间，以秸秆、牛粪为原料的育苗基质生产线高速运转，这种环保基质不仅让 33 万亩稻田告别了取土育苗，还使单盘成本下降 10%，成苗率稳定在 95% 以上。从改良土壤到创新生产资料，科技为黑土地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源头活水。

保障服务到田间——合力筑牢“压舱石”

丰收的底气，更来自周密的筹备与全方位的护航。全省各地早部署、快行动，汇聚起保障春耕生产的强大合力。

农资储备足，春耕才有“粮草”。在辉南县、辽源西安区等地的农资仓库和集市，各类化肥、种子堆积如山，配送车辆往来穿梭。珲春市统计显示，全市种子到位率 88%，化肥到位率 86%，进度与去年持平。通化市全市种子货源超额完成计划 3%，农资市场量足价稳。各地农业执法队伍深入市场，严打假冒伪劣，护航农资安全。

资金活水来，发展增添动力。针对春耕资金需求“急、短、频”的特点，金融机构精准滴灌。吉林农商银行辉南支行开展“整村授信”，“拎包下乡、送贷上门”。珲春市备春耕资金已筹集 2.18 亿

元，保障了生产需求。

技术服务优，难题解决在基层。延边州成立 4 个指导服务组，发布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培训农民 3.5 万人次。集安市科协工作人员走进太王镇，面对面讲解科学施肥、绿色防控。在吉林市昌邑区桦皮厂镇的农资农机展销会上，农机企业华夏农机现场为 200 多位农户答疑解惑，解决故障排查等实际问题 50 余个，销售额超 200 万元。从线下集市到线上指导，从集中培训到入户解难题，技术服务如春风化雨，深入田间地头。

组织化程度高，增收更有保障。蛟河市拉法村的中才水稻专业合作社，不仅形成了从育秧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还运用稻蟹、稻鸭共生模式，提升效益。他们以销定产，已签订 1600 吨大米销售合同，让种粮底气更足。洮南圣一农业通过“公司+农户”模式，将冰麦合作种植面积从 3 万亩扩大到今年的预计 15 万亩，并延伸产业链，开发出全国首创的冰麦低 GI 产品，提升了产业附加值。新型经营主体的蓬勃发展，正将分散的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的快车道。

从南海之滨的南繁基地到松花江畔的试验田，吉林的农业科技工作者如同“候鸟”，接力选育良种；从智能农机驰骋沃野到金融活水润泽乡土，各方力量正在黑土地上汇聚。在这个充满希望的春天，吉林正以科技为犁，以实干为种，奋力播下全年丰收的殷实期望，筑牢粮食安全的坚实根基。

（吉林日报记者 何琳娣）

威海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来源：威海新闻网

2026 年 4 月 14 日

威海新闻网讯 4 月 13 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振奋精神抓落实 实干担当开新局”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邓勇，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张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建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谷衍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金连芳，介绍威海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情况。

过去的一年，威海以精致化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为统领，以乡村振兴片区建设为抓手，推进“三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88.75 万亩，总产 76.45 万吨，连续五年实现“双增”，其中播种面积增幅全省第一；水产品产量达到 355 万吨，连续 30 多年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蔬菜及食用菌、水果、肉蛋奶产量分别增长 3.2%、3.5%、1.55%，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有力；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 4.6%，居全省第 3 位；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19 元，增速 5.9%，均居全省第 2 位，乡村振兴成色更足、底色更亮。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市将继续锚定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总体来说可以用“深化一条路径，抓好五项重点，强化两个支撑”来概括。

深化一条路径

围绕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科学规划布局，以县域为单位调整优化乡村振兴片区布局，合理确定片区范围，明确建设时序。推动连片提升，新建提升环翠区里口山、文登区圣山问道农文旅融合等 6 个省级乡村振兴片区，带动市县镇片区梯次建设。集聚资源要素，不断优化“我为片区办实事”资源整合机制和片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引导资金、项目等要素向片区集聚，力争年内各行业投资同比增长 15% 以上。健全管护运营机制，探索多元化、专业化运营模式，发挥骨干引领村作用，配套建设洗衣房、理发室、公共浴池等设施，打造“20 分钟便民服务区”，在片区内建设“一站式”乡村生活服务中心 15 处以上。

抓好五项重点任务

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 185 万亩、77 万吨以上，大豆播种面积提升至 8 万亩，花生种植面积 74.1 万亩，建设单产提升引领区 10 处。同时，推动设施农业改造升级，落实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机制，推进 322 个重力式深水抗风浪网箱项目建设，确保蔬菜、肉蛋奶、水产品产量分别稳定在 113 万吨、35 万吨、350 万吨左右。

抓好常态化精准帮扶。把常态化精准帮扶全面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帮扶，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强化产业就业帮扶，谋划实施产业帮扶项目，推动有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家庭至少拥有 1 个稳定增收渠道。

抓好乡村富民产业发展。在精致农业方面，新培育市级以上农

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8 家以上，数字农业发展县 1 个，打造智慧农业应用场景 6 个。在海洋渔业方面，新建造外籍金枪鱼围网渔船 4 艘，推进 4 处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建设。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方面，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嵌入产业发展链条。开展特色化、实用性技能培训，全年培训 3000 人次。在促进乡村消费提升方面，组织农产品经营主体参加电商促消费系列活动，举办农村电商培训不少于 20 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85%。

抓好和美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完成 22 个村供水管网改造，新改建农村公路 41.1 公里，改造危桥 12 座，改造农村危房 132 户。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域统筹，新改造提升村卫生室 229 所，在全市逐步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持续推进 5 条省级幸福河湖建设和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抓好乡村治理水平提升。深化文明乡风建设，组织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传统文化讲座 2500 场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开展展播展演活动 60 场次以上。规范农村“信用+”治理，以乡村振兴片区为单元，优化信用指标设置。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建强建优综治中心工作阵地和工作体系。

强化两个支撑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实施科技创新提振行动，做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健全“育繁推一体化”体系，扩大白海参、海马等高值品种产能，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5% 以上。加快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推

动新购置先进适用农机 1800 台（套）以上。

强化农村综合改革支撑。健全农村基本经营体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开展现代农庄培育行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推进小城镇创新提升，加快把中心镇建成城乡融合的重要节点，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下一步，将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聚焦建设精致化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目标，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贡献力量。

相关链接：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今年我市在推动乡村富民产业发展上，将采取哪些重点举措？

今年各级围绕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民稳步增收出台了一系列务实举措，将聚焦产业提质、农民增收等核心目标，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强化科技支撑，在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上再发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打出农业科技组合拳，为富民产业发展注入不竭动力。种业升级方面，着眼市场导向，围绕苹果、无花果、花生、茶叶等进行品种引进选育和推广，年内引进新品种 50 个以上。同时，抓好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推进花生“威花”系列、无花果“锦青”等品种产业化开发。模式引领方面，进一步扩大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推进现代苹果矮砧集约建园，稳步扩大现代苹果产业优质标准化种植面积；推广无花果立架栽培、避雨棚种植等高效模式，连片布局产

业规模化种植基地；依托北纬 37° 区位特点，稳步拓展“威海雪茶”生态茶园种植，培育独具威海辨识度的茶叶种植产业带。创新赋能方面，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新建一批 50 亩以上的设施蔬菜基地；加快将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到农业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实施技术引领性强的项目 8 个；抓好畜禽粪污、秸秆等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循环等模式，创建生态效益明显的绿色农业基地。

延伸产业链条，在联农带农富农上再发力。按照链式思维，推动苹果、西洋参、无花果等优势产业品类加工全链条提升、多环节增值。一抓项目带动，聚焦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分拣精选等环节，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今年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122 个，同时还将积极争取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产业链试点等省级以上试点项目，示范带动农业产业强链、延链、补链。二抓主体培育，聚焦推动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开展现代农庄培育行动，大力支持技术创新型、链条延伸型、市场拓展型等各类农庄发展，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体系。三抓业态融合，聚焦拓展农业多元价值，以千里山海乡村振兴路建设为抓手，在做好乡村振兴片区提档升级的基础上，规划 7 条片区旅游精品路线，串联更多产业园区、种植基地，带动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离农民近的“小微产业”。

突出品牌驱动，在拓宽产业增值空间上再发力。把品牌建设作为突破口，破解农产品“有品无牌、有量无价”瓶颈，让更多农产品走出田间、走向市场。一是突出特色培育。坚持区域品牌与企业

品牌双向发力，搭建威海农产品品牌传播矩阵，持续提升“千里山海四季生鲜”整体品牌形象，目前全市省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6 个，年内计划争创省区域公用品牌 4 个。二是突出产销对接。坚持线上与线下联动，线上谋划实施“千里山海路·百名数字兵”工程，培育 126 名农村电商业骨干，开展自媒体进果园等活动，与权威媒体及各类网络平台合作，集中开展宣传推介；线下谋划举办“威海雪茶”、无花果等威海农产品推介活动，鼓励发展威海名特优新农产品专营店、集合店、连锁店等，提升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三是突出品质管控。坚持源头管控与全程监管精准发力，紧盯种子、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联合开展农资打假行动；聚焦风险较高的重点治理品种，年内市级抽检不少于 900 批次、全市速测筛查数量 1.2 万批次，持续守牢守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今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聚焦乡村振兴片区建设，今年我市在乡村人才振兴方面有哪些创新思路和务实举措？

乡村振兴，人才为要。今年，市人社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以更大力度、更优举措吸引集聚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功立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人社力量。

紧扣“引”字下功夫，夯实乡村人才“硬支撑”。一是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深耕乡村沃土。组织实施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发展计划，年内选育 20 名“合伙人”服务乡村发展，并在市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选拔中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单列 5 个名额，给予获评人员 2 万元工作津贴，激励更多专业人才扎根乡村。二是组建“专家服务团”精准对接一线。紧密结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围绕苹果、文旅等产业领域成立 7 支市级专家服务团，组织 300 余名专家以“组团式包片”“一对一结对”等方式下沉片区，常态化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文旅项目策划、特色农产品营销等服务，推动专家智慧与乡村需求精准匹配。三是集聚“博士后”助推产业发展。依托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聚焦“现代农业与食品”“海洋开发与应用”赛道，梳理发布乡村产业“揭榜领题”需求，走进高校科研院所广泛发动对接，力争推动 10 个以上博士后项目落地合作，以高端人才赋能乡村产业转型升级。

聚焦“育”字求实效，锻造乡村振兴“主力军”。一是实施“新农人”锻造工程。以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开展绿色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电商运营等精准培训，力争年内培育乡村专业技术人才 4000 名以上，打造乡村产业“领头雁”。二是实施“土专家”技能提升工程。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通过“技能培训直通车”，精准开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急需技能培训，全年计划培训 3000 人次以上，让更多乡村劳动者“一技在身、致富增收”。三是实施乡村“新青年”涵养工程。计划招募 28 名“三支一扶”优秀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教育、医疗、农技等岗位，为乡村振兴储备青年力量。

立足“留”字优生态，激发就业创业“新活力”。一是打造乡村特色劳务品牌。深挖本土优势，全力培育“文登西洋参工”“乳

山牡蛎优工”等吸引力高的乡村劳务品牌，以品牌化提升乡村就业稳定性，助力农村劳动力实现高质量就业、稳定增收。二是织密“家门口”就业服务网。线上，搭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平台，布局乡村就业服务点 61 个，动态更新片区乡村企业岗位和农村劳动者求职信息“两张清单”，推动人岗精准匹配，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就业服务；线下，依托全市 339 家就业服务站、304 家零工市场，提供面对面岗位对接、政策咨询等服务，推动群众就近就地就业。三是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在第六届威海市创业大赛中设置返乡创业赛道，对获奖项目最多给予 2 万元的奖金支持。用足用好创业补贴政策，对返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1.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最高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以创业带动就业，赋能乡村经济繁荣。

★今年中央、省委和我市一号文件均将“加强耕地保护”放在突出位置，强调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好守好“米袋子”与鼓足“钱袋子”的关系，对于乡村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我市将如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保障？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和巡查督查，2025 年全市耕地面积 251.02 万亩，实现连续 4 年增加。目前，我市正在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编制耕林园草湿空间专项规划，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原则，进一步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

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保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生态改善”。

强化要素保障，服务产业项目落地。突出规划引领，按照村庄发展实际，差异化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制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让村庄建设既有章法、又有特色。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主动对接 25 个市级以上乡村振兴片区发展需求，确保项目用地应保尽保。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入市土地优先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今年已经在荣成市成功入市 1 宗，另有 1 宗正在推进，为乡村产业发展拓展更多承载空间，更好盘活闲置存量资源，带动集体经济增收。

深化改革创新，激活资源价值潜力。全面贯彻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建成千亩林下中药材示范基地、林下赤松茸种植园区等示范项目，打造国内北美冬青规模最大的种植基地。今年，在省自然资源厅的支持下，联合青岛市、烟台市共同申报山东省胶东半岛海岸带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将以此项目为契机，大力实施“绿满威海·四季多彩”绿化行动，推动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林业碳汇等多种业态发展，提高林业产业效益，真正实现种与管共抓、生态与产业共促、人与自然共生。

文旅融合不仅是乡村振兴的题中之义，更是重要引擎。我市今年将如何通过构建文旅新生态，打通城乡资源壁垒，激活乡村造血功能，让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基层、扎根乡土？

2026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乡

村振兴的有关决策部署，以“旅游工作规范提升年”为主线，着力构建“城旅共融、主客共享”文旅新生态，为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更大文旅力量。

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激活乡村文化振兴新动能。坚持文化惠民，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是夯实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深入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公共文化场馆效能提升工程，推动市县优质资源向镇、村延伸。培育打造一批遍布城乡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塑造可游、可感、可听的文化新场景。二是丰富乡村文化服务。广泛开展冬春文化惠民季、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组织涵盖曲艺、歌舞、戏曲等品类的演出直达乡村。丰富开展“四季村晚”“四季村歌”系列活动，推动“村晚（村歌）+”融合发展。三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传统村落整体保护，修缮一批古民居、古建筑，引入文创、民宿等业态，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文化地标。

促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打造乡村产业兴旺新引擎。坚持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持续推进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成果向乡村延伸。一是优化乡村产品供给。持续开展“乡村好时节”活动，更加注重活动的乡村属性和特点特色，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二是提升乡村服务品质。推动完善配套设施，将自驾路沿线的新业态、新场景、新空间纳入品牌提升中，满足市民游客的出游新需求。三是加强乡村宣传推广。创新运用图文、短视频、直播等多元形式，打造“线上+线下”多媒体矩阵。整合乡村采摘、民俗体验、非遗传承等特色资源，强化策划

包装与品牌塑造，串联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提升乡村旅游吸引力与影响力。

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拓宽乡村共同富裕新路径。积极探索“文旅+”模式，推动“百业+文旅”在乡村落地生根。一是实施艺术赋能乡村旅游行动。实施“赋智结对”工程，探索“艺术家驻村”等模式，积极培育艺术主题村镇，推动乡村旅游品牌化发展。二是大力发展研学旅游。持续挖掘乡村研学旅游资源，举办研学旅游供需对接活动，打造“千里山海游学威海”研学旅游品牌。三是培育康养旅游新业态。协同推进国际康养旅游试验区建设，利用乡村良好生态环境，发展乡村康养、森林康养等业态，吸引城市居民到乡村休闲养生，助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

乡村振兴公益案例

最高检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聚焦涉“三农”重点领域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3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本次案例的发布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总结2024年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取得的成效，为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办理此类案件提供指引。

本次发布的案例涉及面较广，包括耕地保护、农村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安全生产、农村特殊人群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展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服务乡村振兴各个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这批案例中，有3件涉及耕地保护，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包括助力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产量、收回被挪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

金等多个方面。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上，检察机关通过办案促进农村厕改落实落地，在履职过程中兼顾脱贫人口收入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此外，检察机关高度关注乡村文化遗产保护，通过履职推动保护传统村落，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促进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多、防骗意识较弱，极易成为违法犯罪分子侵害的目标。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一起农村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案例。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锁定高危账户，通过办案督促保护农村老年人个人信息，推动相关部门优化行政服务，切实保障农村老年群体合法权益。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落实落地，提高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质量，进一步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共治合力，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

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督促农用薄膜污染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 农用薄膜污染 一体履职 综合治理

【要旨】

针对具有普遍性、系统性的农用薄膜“白色污染”治理问题，省级检察院直接立案，通过磋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及时有效保护公益；同时发挥省级检察院统筹协调优势，协同建立省级层面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多层次监督合力，实现农用薄膜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江西省是农业大省、重要的粮食主产区、覆膜大省，根据国家统计，2023 年江西农用薄膜使用量为 4.26 万吨。同时，残膜、农用废弃物随意弃置于田边地头、路旁沟渠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农作物换茬季节，农用薄膜随意丢弃、处置的现象突出，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破坏耕地资源，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农作物减产。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4 年 1 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院”）组织全面总结 2023 年开展农用薄膜“白色污染”整治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的情况，经对 449 件案件逐案分析，发现全省范围内废弃农用薄

膜残留土壤污染耕地问题普遍存在，行政监管部门存在对农用薄膜使用处置、回收利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虽然专项监督活动对农用薄膜“白色污染”问题起到了遏制作用，但是该问题易反复、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等系统性问题仍然存在，威胁生态环境与粮食安全。2024 年 2 月 19 日，江西省院依法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西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省农业厅”）作为负有农业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应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江西省院多次走访省农业厅了解全省农用薄膜使用、回收以及监管情况并开展磋商，督促省农业厅全面履行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等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农用薄膜违法行为的查办和处罚力度，对农用薄膜采取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处理体系和督促指导机制。经磋商，省农业厅表示将依法加大监管力度并建立健全农用薄膜治理的制度机制。

此后，省农业厅组织开展了农用薄膜回收处置现状调研，形成了全省农用薄膜相关问题调研报告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问题解决。如将农用薄膜使用回收数据填报纳入“云上赣农”平台建设，开启农用薄膜工作数字化监管；先后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协同监管，召开农用薄膜回收处置协调座谈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用薄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

弃物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涉农用薄膜案件 19 起；落实 2024 年中央财政农用薄膜相关资金 1800 万元，省财政资金 693.5 万元，并在 2025 年省财政专项申报时，将上述资金一揽子纳入，继续予以支持；组织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处置相关宣传活动 264 次，参加活动人数超 2 万余人；组织全省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培训班、农业资源环境业务能力培训班等，各市、县（区）共组织技术培训 157 次，培训人数超 6 千人；在“江西农业农村”公众号上开设“府检联动”推动农用薄膜处置专栏，定期发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与执法监管典型案例，并印发《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农用薄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2024 年江西省农用薄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

为深化办案成效，江西省院与省农业农村厅签订《关于加强农用薄膜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协作意见》，各市、县（市、区）也分别与农业农村等行政机关建立农用薄膜污染治理协作工作机制。截至 2024 年底，在江西省院的统筹指导下，全省检察机关通过一体办案督促清理农用薄膜 1398 吨，建立农用薄膜回收点 292 个。江西省各地检察机关也分别以“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模式，向同级党委、政府等报告农用薄膜“白色污染”专项情况，推动形成包括建立废旧农用薄膜回收点、财政专项拨款、专项奖励补贴、纳入城乡垃圾一体化收运、与回收再利用企业合作等方式在内的农用薄膜回收处置体系。2024 年 12 月，“白色污染”整治公益诉讼专项监

督活动获评第二届“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实践”。

2025 年 1 月，江西省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听证员一致认为，通过检察机关办案推动，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全省农用薄膜“白色污染”系统治理，助推农业绿色发展、护航粮食安全，办案成效显著。同月 21 日，江西省院决定结案。

【典型意义】

农用薄膜“白色污染”等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是关系到农业绿色发展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民生问题。省级检察机关针对农用薄膜治理的深层次公益损害难题，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通过办案推动建立健全省级层面农用薄膜污染执法监管协作机制，促进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处置体系，推动农用薄膜“白色污染”问题系统性、源头性治理，不断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二、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农业文化遗产“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种质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种质资源保护 协同治理

【要旨】

针对农业文化遗产种质资源保护、传统技艺活态传承不力等问

题，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协作、落实监管职责，原真性保护鱼种种质资源，强化古法育苗技艺；同时通过公开听证客观评价办案效果，推动各方形成合力，确保农业文化遗产得到及时有效保护。

【基本案情】

“青田稻鱼共生系统”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2005 年入选全球首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其中，“青田田鱼”属辐鳍鱼纲鲤形目鲤科，鲤鱼变种，因其独特育苗方式、生长环境等原因在遗传和形态上均明显不同于其他鲤鱼种群，具有抗病力强、性情温顺、鳞软可食等特点，兼有食用和观赏双重价值，先后获评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近年来，遗产所在地存在外地田鱼和鱼苗大量流入，传统育苗法面临失传风险等问题，导致鱼种种质资源受到威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利用。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4 年 4 月，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青田县院）在开展专项工作中发现本案线索，通过联合“益心为公”高校志愿者实地调查、走访相关职能部门、咨询专家等方式查明，上述问题不仅容易造成本地田鱼品种退化甚至消失，还会对青田田鱼产品信誉、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遗产所在地方山乡梯田灌排渠系设施不健全，造成部分稻田水源供给不足。根据《重要农业文化

遗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青田县农业农村局对遗产保护情况负有监督、检查评估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十二条、《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暂行办法》等规定，青田县方山乡人民政府对辖区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负责具体保护工作。

青田县院认为上述问题对当地生态系统、耕作制度、技艺传承等造成不利影响，遂于同年 5 月 27 日对青田县农业农村局、属地乡镇政府立案，并于 6 月 14 日分别向两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从原真性保护青田鱼种种质资源，加强“古法育苗”技艺代表性传承师培育，并注重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两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迅速落实。针对种质资源保护问题，加快推进“青田种质资源保护和发展项目”建设，该项目系全国农遗地最大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近 2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涵盖田鱼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中心、水稻种质资源库等，建成后将有效夯实稻鱼产业根基、保护鱼种稻种资源，2024 年 8 月已完成一期项目招投标工作。针对外地鲤鱼流入遗产所在地问题，严格落实原种保护并支持原种田鱼销售，陆续建立鱼苗基地 6 家，鼓励个人或集体开展原种田鱼育苗，与经营者签订本地田鱼销售承诺书，从源头上截断外地田鱼流入以次充好情况。针对“古法育苗”失传风险，通过建立典型示范户、农遗传承师评选、培育“新农人”等措施，逐步合理优化农遗传承队伍年龄结构，目前增加“新农人”

4 名。针对农田水利问题，投入资金 200 万元用于核心区田埂及灌溉水渠修复。

2024 年 9 月，青田县院邀请相关部门、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等进行案件整改效果评估，参与人员一致认可整改成效，并就处理好农遗保护与发展关系积极建言献策。

【典型意义】

农业文化遗产是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历史和文化价值，其中农业种质资源携带生物信息的遗传物质及其载体，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检察机关聚焦农业文化遗产种质资源保护、文化传承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全面履职，加强对地方特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力度，维护从业农民群体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有序发展，切实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三、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建议 高标准农田建设 超范围使用资金 系统治理

【要旨】

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超范围使用资金、建后管护不足等不规范情形，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监督，通过

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专项资金规范高效利用。

【基本案情】

2019 年至 2022 年，芜湖市湾沚区辖区在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时超范围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102.72 万元用于乡村治理、乡村道路和景观建设以及民营商业性乡村旅游等项目，未能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此外，辖区各镇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存在杂草丛生、淤泥堆积、沟渠毁损、标志牌破损等建后管护不足问题，严重影响高标准农田的质量和产量。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4 年 4 月，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湾沚区院）依托“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调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发现 114 亩高标准农田撂荒线索，于 4 月 29 日对负有监管职责的湾沚区农业农村局立案调查。经走访审计部门、现场勘验、调取项目矢量数据、资金使用账目，又发现 1102.72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超范围使用的问题。其中，8 条高标准农田道路用于农村道路建设，涉及资金 289.4 万元；4 处高标准农田设施用于乡村治理和景观建设，涉及资金 187.44 万元；将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用于民营商业性乡村旅游项目，涉及资金 625.88 万元。此外，各镇已建高标准农田还存在杂草丛生、淤泥堆积、沟渠毁损、标志牌破损等 13 处建后管护不足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 5 月 26 日，湾沚区院向负有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的湾沚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退回超范围使用资金并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督促辖区各镇加强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管，做好建后管护工作，依法依规处置超范围使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进行整改并向湾沚区院反馈属地政府退返资金困难。湾沚区院遂组织区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及属地政府召开圆桌会议，共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任务。为加快整改进度，湾沚区院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最终推动 1102.72 万元超范围使用资金全部退回，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并确定投资 412.5 万元补建高标准农田 1500 亩。2024 年 7 月 9 日，区农业农村局将相关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湾沚区院，案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同时以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进一步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勘查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资金使用、建后管养等全链条的监管，制定《湾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管理工作制度》，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长效监管。同年 7 月 30 日，湾沚区院决定结案。

【典型意义】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农业生产效益、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锁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资金超范围使用、建后管护不足等问题，通过圆桌会议、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以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全域全链条的系统监管。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超范围使用资金退返困难等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加快推动问题整改，切实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蒙顶山茶树和荣经县枇杷茶树种质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茶树种质资源保护 检校协作 乡村振兴

【要旨】

针对雅安重要地方茶树蒙山（蒙顶山）群体种和荣经枇杷茶种质资源保护缺位的问题，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办案中借助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茶学专家的力量，实现对辖区内重要地方茶树种质资源的整体保护，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

【基本案情】

雅安是我国重要茶叶产地、世界茶文化发源地之一，辖区内重

要地方茶树蒙山群体种及蒙经枇杷茶因毁林开荒、随意买卖原生茶树等导致存在保护不力的情况。原国营蒙山茶场品比园（种质圃）（以下简称蒙山品比园）作为蒙山群体种集中分布地，由于企业改制、缺乏管理等原因，病虫害频发。同时，蒙经枇杷茶作为四川重要野生茶树资源，也缺乏系统保护。现有调查显示，两类重要地方茶树种质资源灭失风险加剧，公共利益持续受损。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4 年 6 月，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雅安市院）在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中发现上述线索，在对线索进行评估分析后，考虑到该领域的专业性较强，决定邀请四川农业大学茶学专家协助案件办理。由于该线索涉及名山、雨城、蒙经三个区、县，为保证雅安全域茶树种质资源保护效果，雅安市院成立专案组，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立案后，专案组多次与雅安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磋商，开展现场调研，聘请茶学专家出具专家意见，核实蒙山品比园准确位置，确认该品比园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四川农业大学著名茶叶专家李家光教授牵头选育的“蒙山 9 号”茶树优良品种的“源头”，但长期被人遗忘、杂草丛生、病虫害肆虐，种质资源未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存在灭失风险。雅安市农业农村局对茶树种质资源的管理存在品种底数不清、保护及研究利用履职不全面等情形，危及茶树种质资源的遗传稳定性、完整性。7 月 17 日，为督

促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职确保重要地方茶树种质资源安全，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雅安市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等规定向市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尽快落实蒙山品比园、荥经枇杷茶种质资源保护主体，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树立保护标识和标牌，加强科学管理；加强对损害蒙山品比园蒙山群体种和荥经枇杷茶树种质资源的各类非法行为的监管等，保护重要地方茶树种质资源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采取三项举措加强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一是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与雅茶集团、名山茶产业发展中心和荥经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就茶树种质资源保护达成共识，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做好原国营蒙山茶场蒙顶山群体种和荥经县枇杷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通知》，指导区县做好茶树种质资源保护工作；二是开展全市蒙山群体种、荥经县枇杷茶树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对枇杷茶古树开展挂牌保护，并下发实施方案，明确枇杷茶树种质资源的保护范围、措施；三是指导雅茶集团对蒙山品比园开展修剪、人工除草、有机肥撒施，并安装了杀虫灯、安全围栏、品比园保护标识牌和宣传展示牌，投入 86 万余元组织力量与四川省农科院茶科所合作建立茶树种质资源数据库、开展基因测序、进行智能网格化管理。

2024 年 8 月 28 日，雅安市院邀请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农科院茶叶研究所茶学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及市、区相关行政机关召开整改效果评估座谈会。与会人员通过听取报告、实地查看，认为检察机关对蒙山品比园、荥经县枇杷茶树种质资源开展公益诉讼卓有成效。2024 年 9 月 23 日，雅安市院依法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办案中，雅安市院多次向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案件情况，推动地方立法加大对“蒙山群体种”茶树种质资源的保护力度。2025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首部茶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雅安市蒙顶山茶文化保护条例》正式实施，该条例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加强“蒙山群体种”茶树种质资源保护。

【典型意义】

茶树种质资源是茶树育种、遗传研究和生产利用的物质基础，也是茶产业持续发展的潜力所在。检察机关聚焦重要地方茶树蒙山（蒙顶山）群体种和荥经枇杷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以及可持续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多方联动凝聚合力，借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茶学专家力量，提升监督专业性与精准性，有效保护蒙山品比园蒙山群体种茶树和荥经枇杷茶树种质资源，还推动将“蒙山群体种”茶树种质资源纳入地方法规重点保护范围，为实现当地茶叶品牌的经济价值、文化价值提升做出贡献。

五、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法占用耕地行政公益诉讼

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耕地资源保护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基本农田复耕

【要旨】

针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一般耕地问题，检察机关以“诉”的方式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土地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职责。同时，以点带面，督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落细，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基本案情】

2012 年 3 月以来，唐河县源潭镇三王庄村郭正养殖场、鹏华农牧公司未办理用地手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一般耕地进行畜禽养殖活动。在养殖过程中，沉淀池、猪圈通风设施等环保设施使用不到位，污染周边耕地且长期未整改。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 年 2 月，唐河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唐河县院）在对《南阳市市长留言板》开展网络舆情排查中发现该案件线索。通过实地走访、无人机航拍、三维建模、现场勘验、委托第三方公司测绘等方式查明：郭正养殖场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共 7 亩，鹏华农牧公司违法占用耕地 7.7 亩，两家养殖场养殖污水直排耕地，影响周边耕地种植环境，唐河县院于 3 月 14 日立案调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乡镇（街道）对违法占用土地具有行政处罚权。2023 年 5 月 23 日，唐河县院向源潭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辖区环境整治和土地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督促符合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条件的经营者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2023 年 7 月 21 日，源潭镇政府作出书面回复称，已督促两家养殖场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对约 0.5 亩的沉淀池加装防护装置、警示告知牌，另一处沉淀池占用基本农田，正在协调督促填埋恢复。同时，源潭镇政府认为其不是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无法进行处罚。经唐河县院持续跟进监督，发现源潭镇政府虽有部分整改行为，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养殖的情形仍未改变，公益损害仍在持续。

【诉讼过程】

2023 年 9 月 3 日，唐河县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源潭政府对郭正养殖场、鹏华农牧公司违法占用、污染土地情形依法履行土地监督管理职责。

在提起公益诉讼后，源潭镇政府主动与唐河县院进行会商，积极整改，督促养殖场立即将违法占用的基本农田全部复垦、复耕；对 2 家养殖场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积极协助其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上图入库”纳入监管范围，于当年 12 月最终完成审批，完成整改。

同年 10 月 20 日人民法院宣判，认定镇政府对违法占地行为具有行政执法权，确认源潭镇政府未履行土地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唐河县院同时还邀请全县 2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参与庭审观摩。

此后，唐河县院以该案办理为契机，部署开展了“整治违法占用农用地专项公益诉讼活动”，2023 年以来，在县人大、政府的支持下，唐河县院针对发现的基本农田撂荒、违法占用耕地从事苗木种植、养殖场违法占地等问题，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县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13 次，完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约 3134 亩，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约 185 亩，推动唐河县政府建立《健全唐河县卫片执法和耕地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全国人大代表充分肯定唐河县院办理涉耕地公益诉讼案件取得的成效，认为这些工作有效遏制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典型意义】

耕地是粮食安全的命根子。围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乡镇（街道）对违法占地情形“不想接”“接不住”“干不了”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和“诉”的方式推动乡级政府全面履职，促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顺利落地。此后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体现了检察机关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的司法担当。

六、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肉牛屠宰行业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建议 规范屠宰行业 服务农村经济发展 乡村振兴

【要旨】

针对肉牛屠宰行业存在的无证经营、违法排污、肉品未经检验等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分层监督，多个切入点全方位同步推进，通过数据监督模型等调查取证，以磋商、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屠宰行业综合整治，助推屠宰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优势和农业经济振兴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基本案情】

牛肉火锅和牛肉丸是潮汕地区特色美食和特色产业，已成为当地乡村振兴的重要经济支柱。汕头辖区内存在部分肉牛屠宰场未办理工商登记、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好的肉牛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直接由大小商贩运输流入市场的情况，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且上述屠宰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配备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直接向外排放未经处理的屠宰废水，危害公共卫生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汕头市院）接公益诉讼志愿者提报的线索反映，辖区内某地有多家肉牛屠宰场违法排污，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村民反映强烈。汕头市院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立案并进行调查取证，经监测，屠宰场排出废水中含有氨氮、CODcr、动植物油等污染物，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相关行政机关主要涉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等两级不同监管部门，由于职责交叉，该违法行为长期难以根治。

汕头市院研发建立肉牛屠宰场大数据监督模型，调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行政许可数据的基础上，对全市 15 家屠宰场的信息比对分析，初步判断有两家肉牛屠宰场存在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配备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情形。为进一步查清肉牛屠宰场违法的事实，汕头市院根据屠宰场半夜和中午开始屠宰作业的时间规律，多次采取“传统蹲点式+高科技无人机航拍”方式，及时锁定屠宰场违法排污以及销售牛肉的证据。

2024 年 1 月 23 日，汕头市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依法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案肉牛屠宰场的环境违法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加强辖区内动物屠宰加工场的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动物屠宰加工场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汕头市院还指导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向区农业农村局、街

街道办事处就肉品防疫检疫、无证经营等违法情形制发磋商函，督促上述行政机关加强对屠宰场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整治屠宰行业违法乱象。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或磋商函后，积极依法履职，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部署开展牛羊屠宰场集中专项整治，并对其中违法情节严重的两家涉案屠宰场作出合计 4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完善巡查执法机制，将屠宰加工场所专项执法列入每月执法检查计划。龙湖区农业农村局加大对屠宰行业的监管力度，对案涉两家屠宰场进行立案查处并依法予以取缔，街道办事处对辖区所有屠宰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典型意义】

肉牛屠宰行业串联了农业、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直接关系到汕头牛肉产业振兴发展。为推动汕头牛肉产业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汕头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利用一体化办案优势，对屠宰行业存在的违法排污、无证经营、防疫检疫不规范等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综合监管，形成整治合力，推动屠宰行业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为汕头特色乡村产业振兴、农业经济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七、贵州省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乡村旅游文化品牌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建议 农村传统文化保护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乡村旅游

【要旨】

针对乡村品牌旅游公路沿线存在的传统文化保护不力、人居环境破坏、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检察机关一体化推进案件办理，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协同共治，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助力乡村振兴。

【基本案情】

“中国乡村旅游 1 号公路”作为黔东南州委州政府与《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联合力推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全长 488 公里，串联起西江千户苗寨、肇兴侗寨、村超、村 BA 等 42 个中国传统村落及多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近年来，由于监管不力，乡村旅游 1 号公路沿线存在违规建设破坏传统村落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力；垃圾倾倒、侵占河道、滥砍滥伐等乱象；乡村旅游 1 号公路存在多处交通安全隐患、服务设施保障不足等问题，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4 年 4 月，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黔东南州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举报反映乡村旅游 1 号公路沿线的公益侵害问题线索，经初步核实发现多种问题交织且涉及多个部门、整改难

度较大，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立案，抽调沿线 6 个基层院 12 余名干警组成专案组办理该案。

黔东南州院组织研发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通过调取乡村旅游 1 号公路线路图、实地勘察、现场走访、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查明，乡村旅游 1 号公路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传统文化保护不力。郎德上寨、格头苗寨等 5 个中国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存在“未批先建”、用西式建筑破坏传统村落原始风貌的情况。瑶浴、苗绣、侗族鼓楼营造技艺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存在传承保护资金落实不到位、被违规侵权等问题。二是沿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巴拉河等 5 处水域山体存在违规占用河道、非法捕捞水产品、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岜扒、小黄、永乐、台盘等 9 个村寨存在垃圾非法倾倒、污水直排、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等破坏人居环境问题。三是存在安全隐患、服务设施保障不到位。32 处临水临崖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损坏、路基下沉塌陷，9 处路段存在塌方、落石占道，2 处路段未科学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沿线 12 个驿站运行不正常，西江千户苗寨、从江岜沙等人流量大的重点景区未规范配备应急医药箱及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等服务保障设施。

2024 年 4 月 18 日，黔东南州院组织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磋商，通报乡村旅游 1 号公路存在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依法履职，

协同推动乡村旅游 1 号公路问题整改。经跟进发现，乡村旅游 1 号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保障问题仍未整改，遂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条、《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规定，依法向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凯里公路局、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国道、省道负有管护职责的凯里公路局，对县道乡道负有管护职责的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及时对路基下沉、道路塌方、路面破损等问题进行整改，消除相关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议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企业结合景区实际和人流量等因素，科学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完善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 电子地图的位置标注。

期间，黔东南州院统一对线索进行分析研判，通过召开调度会、现场督导会、探索“简案快办”模式等方式全程推进专案办理，指导基层院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1 件，其中磋商 10 件，制发检察建议 31 件。通过案件办理，一是有效保护了传统文化。共制止破坏传统村落风貌违规建设 33 处，完成风貌改造 32 栋，整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虚假宣传 26 家，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2 项，落实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资金 25 万元，有力推动沿线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二是修复了沿线生态环境。共督促处置各类农业垃圾 240 吨，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9 套，拆除河道违建 6 处，增殖放流 8 万尾，补植复绿树木 130 亩，有力提升沿线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三是消除了公路安全隐患、服务设施保障到位。推动有关部门投入资金总计 1650 万元，修缮临水临崖路基 16 处，增加道路安全设施 17 处，整治道路塌方落石 15 处，完善震荡减速标线 14 组，投放 AED 设备 56 台，15 处驿站正常运营并全部配备应急医药箱，有力提升了乡村旅游 1 号公路的安全系数。

2024 年 10 月，黔东南州院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实地查看乡村旅游 1 号公路整改情况，发现问题已得到整改。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以乡村公路沿线传统文化保护、人居环境整治、道路交通安全为小切口，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多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让旅游公路沿线人文景观和生态景观得到保护，让旅游公路真正成为安全的路、放心的路，更成为沿线群众的致富路和促进乡村振兴之路。

八、陕西省柞水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农村公厕管理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建议 人居环境改善 农村公厕 “益心为公”
志愿者

【要旨】

针对农村公厕建成后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检察机关依法查明责任主体，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形成合力，推动公益损害问题得到解决，助力乡村振兴。

【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至 8 月，柞水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在全县农村地区建成公共厕所 56 处，截至 2024 年 4 月，所建成的农村公共厕所全部未对外开放且无人管理，个别公共厕所水电尚未接通。案涉公共厕所全部处于闲置状态，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成效。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4 年 4 月，柞水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柞水县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案件线索，柞水县某镇政府东约 100 米处新建的公共厕所长期不开放。经过初步研判，柞水县院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依法立案，并对该镇农村公厕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开展调查。通过调取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全县新建农村公厕台账、开展实地走访调查、询问相关工作人员，查明 2023 年 6 月至 8 月，全县已经建成的 56 处农村公共厕所存在未落实管护责任、未对群众开放、个别公厕水电不通的情况。根据《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农办社〔2022〕7 号）相关规定，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村公厕管理工作负有监管职责。经过沟通磋商，县农业农村局承认存在检察机关调查发现的问题，但认为主要原因是后续管理资金不到位，影响了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2024 年 5 月 22 日，柞水县院向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职责，落实农村公共厕所管护责任，确保全县的农村公共厕所在日常管理方面达到“专人管、有经费、定时清、无异味”的标准；对个别水电不通的农村公共厕所进行维修处理，确保公厕正常使用；除特殊极端天气外，向群众开放，确保农村公厕建设实现利农惠农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目的。

收到检察建议后，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整改方案，组织人员分片区对全县农村公共厕所进行全面排查，将 2023 年以前建成的 24 处未落实管护责任的公厕一并纳入排查范围，同时就整改工作及时派员与柞水县院对接。为促进问题尽快解决，柞水县院主动与县财政局、人社局对接、座谈，推动公厕建设后续管护工作与促进附近群众增收和脱贫人口就业结合起来。2024 年 7 月 16 日，县农业农村局回复整改情况：对全县 79 个村（社区）的 80 处农村公厕以设置公益岗位的方式安排了 80 名公厕管理人员，其中农村脱贫人口占比 40%，并于 2024 年 7 月开始上岗，同时还争取到财政部门按每年度 48 万元的公厕管理费用列入预算。在检察机关推动下，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并下发了《柞水县关于建立农村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文件，明确了农村公厕管护责任，建立起全县农村公厕县、镇、村三级管护体系。

2024 年 7 月 26 日，柞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跟进调查，对县域内农村公厕管护情况进行走访，发现水电不

通的公厕均得到妥善维修处理，全县已建成的农村公厕全部对外开放，管护人员已到岗开展工作。

【典型意义】

农村“厕所革命”是推进农村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民生工程。检察机关针对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在解决村民日常生活中具体困难的同时还兼顾提高农村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是公益诉讼检察践行司法为民的具体行动，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贡献了检察力量。

九、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农家宴用电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安全生产 乡村振兴 预防性公益诉讼

【要旨】

针对林区农家宴、乡村民宿等私拉电线造成的消防安全隐患，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开展排查整改，在规范农村用电安全和消除森林消防隐患的基础上，引导经营者规范安全用电，促进乡村旅游业健康发展。

【基本案情】

2017 年前后，崂山景区周边社区形成一批农家宴，方便了游客，也增加了社区群众的收入。但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线规划与建设，部分农家宴、民宿经营者在用电时采取了表后自行走线方式。某社区 9 户农家宴、民宿的表后线平均长约 500 米，其中最长的接近 800 米，均系直接穿越山林，且电线多处存在缠树绕枝或者直接挂在树枝（干）上等现象。7 户表后强电电缆与通讯、有线等弱电电缆捆扎在一起，给林区的消防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因系自行拉线用电，部分线路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经常出现跳闸断电。同时，因系表后走线，产权属于用电人，供电单位无权处置。针对自行走线用电引发的山火隐患以及用电安全隐患，社区与供电单位 7 年来一直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安全隐患长期存在，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4 年 4 月，一名政协委员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崂山区院”）反映，崂山脚下某社区内存在多处用电消防安全隐患点。

崂山区院立案后经调查查明，该社区位于崂山风景区脚下，被划为一级森林火险区，区域内乔木、灌木、草类、苔藓等可燃物密布。实地勘察发现，案涉区域共存在 9 处用电安全潜在风险点，多为村民自主经营的农家宴、民宿等为图用电方便，私拉表后线。9 户表后线穿越山林，部分与弱电电缆混扎。经供电企业评估，上述 9

处点位表后线如发生断线、破皮、老化等情况，极易引发火灾。与表后线捆扎在一起的弱电线电缆如遭遇雷电等外力破坏影响，易引燃绝缘外皮或弱电线电缆本体断线、破皮、老化，从而引发强电线路起火，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社区及案涉区域供电单位自 2017 年起均通过多种途径向所属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等单位多次反映，相关部门以没有资金立项、因历史遗留原因相关电缆产权不清、未产生现实灾害为由，始终未予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七条、《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等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崂山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崂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和实施，基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设在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的组织领导工作。

案涉社区位于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2024 年 5 月 13 日，崂山区院在现场勘验和咨询供电单位专业意见基础上，分别向崂山区应急管理局、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办事处送达检察建议书，督促崂山区应急管理局履行森林消防监管职责，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案涉区域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并对辖区同类隐患进行排查并督促整改；督促王哥庄街道办事处做好案涉区域的森林防火组织领导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林区用电消防安全隐患，保护自然资源和人民群众

众生命、财产安全。

检察建议制发后，崂山区院多次跟进，就问题的紧迫性以及整改措施与职能部门座谈。两家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崂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王哥庄街道分管负责人、林业中心主任、社区书记及社区电工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整改方案，并责成王哥庄街道一个月内完成隐患整改。王哥庄街道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将原先由原个人在林中架设的供电线路全部断电废弃。二是将 9 户表后电线采用下地铺设，并重新接入由供电部门架设的正规输电线路，消除火灾隐患。5 月 31 日，案涉区域相关线路改造完成。6 月 16 日，改造后的线路恢复供电。崂山区应急管理局还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进行“诊断式”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林内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 924 处，并全部完成整改。通过检察机关办案推动森林消防安全隐患合力妥善解决。

2024 年 8 月 2 日，崂山区院对案涉区域整改效果开展“回头看”。时值旅游旺季，案涉社区进入用电高峰期，相关农家宴店铺的经营表示，线路改造后用电安全得到保障，线路负荷更加稳定，此前时有发生跳闸、断电事件再未发生，店铺的旅客承载力也得到了大幅提升。

【典型意义】

农家宴、民宿等农村旅游业是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针对排查出的林区农家宴、民宿等用电安全隐

患，检察机关积极履职，推动行政机关全面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解决困扰当地多年的农村安全用电问题，同时还提升了旅游服务质量，助力乡村振兴。

十、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诉毛某等人侵害农村老年人个人信息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农村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
农村稳定

【要旨】

针对在农村地区推广电子医保过程中，骗取农村老年人个人信息注册支付宝账户并出售牟利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高危账户，并以“诉”的方式实现注销账户消除隐患，筑牢农村个人信息、财产安全防线，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医保部门完善农村电子医保开户及使用监管，助力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案情】

2022 年 3 月至 5 月，毛某邀约刘某、何某等 8 人成立团队，在重庆市江津、武隆等地，利用农村地区多为留守老人、防骗意识较弱的特点，以帮助免费注册激活电子医保账户为由，获取农村老年人的身份证、人脸信息和手机号码，私自注册支付宝账户后予以出

售，非法获利近 20 万元。上述行为严重侵害农村老年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和财产安全，且产生下游网络赌博、诈骗、洗钱等犯罪风险，影响农村地区的稳定安宁。

【调查和诉讼】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江津区院）在审查起诉毛某等 8 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中发现公益受损线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五分院）经分析研判认为，支付宝账户具有金融账户属性，非法出售后将导致案涉农村老年人的个人信息面临被冒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重大风险，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遂指导江津区院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为有效阻断后续风险扩散，避免安全隐患，检察机关及时开展账户清查，通过大数据建模，调取支付宝账户注册数据、医保电子凭证激活账户、个人身份信息等 3 万余条，以“涉案时间、涉案区域、被侵权人年龄”为关键要素进行数据碰撞比对，锁定 317 个案涉账户具体信息。随后，检察机关组织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公司）以及相关专家开展技术、法律风险论证，通过风险研判拟采取注销账户、动态验证等不同等级的技术防控措施，深入农户逐一核实支付宝账户注册情况，征求是否注销账户的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重庆五分院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五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毛某等 8 人

协助被侵权人注销涉案支付宝账户以消除风险；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在法院组织调解过程中，毛某等人均认可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并同意全部诉讼请求。同年 7 月 9 日，重庆市五中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调解书生效后，毛某等 8 人已在重庆晚报上刊登道歉信；在取得被侵权人同意后，向支付宝公司统一申请注销。

针对案件中反映出多区域农村老年人电子医保服务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2024 年 5 月 27 日，重庆五分院协调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强化推广渠道管理，与支付宝公司加强合作，共同处置异常账户。2024 年 7 月，重庆市医疗保障局表示，已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医保推广人员身份甄别机制；支付宝公司进一步排查后已冻结 505 个异常账户，对 48853 个同时段开通的账户开展实人动态身份验证；借助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支付宝、微信医保码亲情账户绑定功能解决农村老年群体不会使用医保码问题。

【典型意义】

农村老年群体权益保障是维持农村稳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内容。发现侵害农村老年群体权益的问题后，检察机关快速反应，综合运用大数据模型、民事公益诉讼斩断违法链条，筑牢乡村数字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农村老年群体合法权益。